

文水县商务局文件

文商务字【2024】9号

签发人：王京强

文水县商务局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委〔2024〕2号)、山西省安委会《山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3号)，吕梁市安委会《吕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吕安发〔2024〕3号)，文水县安委会《文水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

2026年)》(文安发〔2024〕1号)结合实际,制定文水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更加牢固,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牢固,责任更加明晰,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更加主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更加健全;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

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商务局成立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副组长由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单位各股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商务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局长兼任。

三、任务分工

在方案中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从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学习贯彻安全生产理念行动。

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和研讨内容。

（二）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1.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指挥棒作用，促进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自觉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不能以

牺牲人民的生命为代价的观念，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履责述职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报告制度，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针对性督查检查。

2. (1) 压实行业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行业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政策措施，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

3. (1) 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上级培训方案，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按照“中央党校主课堂+省、市、县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2) 组织本行业领域重点企业相关负责人培训。

(三)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国家有关部门将会同中央党校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固化完善“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

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2026年，县消防救援、商务等部门要组织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参加集中培训。

（四）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2024年底前，按照省级、市级有关部门细化完善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落实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和有关要求作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升安全培训质量，统一落实全员责任、统一安全检查，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结合《文水县创建本质安全型单位(企业)实施方案》（文政办发〔2024〕13号）文件要求，在全县重点行业领域选取部分单位(企业)开展本质安全型单位(企业)试点创建工作，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在重点行业领域率先打造第一批创建单位共56户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单位(企业)，以点带面，推广先进经验，合力打造本质安全型县域。

（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 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结合实际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2. (1) 2024年6月底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2) 要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3. 督促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体检式”精查，强化源头管控。

4. (1) 运用省安委办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直报系统，落实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2024年底前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

(2) 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七)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厘清行动。

牵头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聚焦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监管空白和“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情况，及时厘清职责，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八) 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提升行动。

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报县安委办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

要深刻认识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 加强工作统筹。

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并落实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

每月要专题研究一次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工作，及时分析问题不足，研究制定强化措施，并定期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治本攻坚推进情况及工作建议。

(三) 提高保障能力。

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和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向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整治倾斜，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四）完善法规制度。

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鼓励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建立健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水平。

（五）及时总结报送。

根据上级部门通知要求及时报送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于每年11月2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2026年11月25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报告。

